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景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景裕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景裕在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危害社會風氣，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，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使人易趨於遊惰，養成不良習慣，進而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，現職為學生，亦有在餐飲業打工，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）2萬元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參與程度及獲利不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探究刑法第38條之1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避免被告因

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顯失公平正義，而無法預防犯罪，以符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，並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，不問犯罪成本、利潤，均應沒收，以遏阻、根絕犯罪誘因。經查，被告於曾於本案賭博娛樂城玩百家樂贏得4,0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，並有收取賭客賭資之帳戶資料明細、往來紀錄及被告連線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足供勾稽，堪認被告於本案所獲利益為4,000元，於其受款時即享有事實上處分權而屬於其所有，當評價為其本案犯罪所得。被告雖於警詢時陳稱其於本案娛樂城賭博網站共輸7,000元，惟犯罪所得並無扣除成本之概念，已如上述，則上開賭博網站出金予被告之4,000元固未據扣案，為免被告坐享其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姚佑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佳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】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澄股

113年度偵字第5044號

被　　告　黃景裕　男　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保生段306巷176弄39號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景裕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1年10、11月間，在「利亨娛樂城」簽賭網站申請會員帳號，並綁定其名下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旋於000年00月間至000年0月間，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，登入上開簽賭網站，輸入上開個人簽注帳號、密碼在該網站把玩網站內之百家樂進行賭博，下注後，依網站設定之賠率贏得賭金，若未押中，黃景裕下注之點數（賭金）則悉歸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因警循線追查該賭博網站用以收取賭資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查得金流往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「利亨娛樂城」簽賭網站登錄畫面、前揭收取賭客賭資之帳戶資料明細、往來紀錄及被告上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之

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。堪認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000年00月間至000年0月間，以網際網路在「利亨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多次下注簽賭，均基於單一賭博目的之行為決意，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接續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植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宗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